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000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

期2024年08月23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市沙县区八方交通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市沙县区金泉路东延伸段跨铁路立交工程（三期）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
建设规模	道路部分长307米，桥体部分长188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00057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市沙县区八方交通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市沙县区金泉路东延伸段跨铁路立交工程（三期）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
建设规模	道路部分长307米，桥体部分长188米
联合技术审查意见	<p>经审查，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东延伸段及铁路立交工程（三期）符合规划要求，道路部分长307米，桥体部分长188米，设计时速为40km/h，道路标准断面为22.1-47.5米，桥体标准断面为22.1米。</p>
	<p>核发机关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</p> 
说明	<p>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</p>